

关于对浙江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指导和备灾救灾中心 2025 年度人道救助专项资金（物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函

贵公司就浙江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指导和备灾救灾中心 2025 年度人道救助专项资金（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25-25216399）招标文件递交的质疑函已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悉，受采购人委托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采购文件中关于样品存在着以下的违法违规情形：1、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以及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还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审细则，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也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3、提供样品需要特定的 logo，需要特殊定制，增加供应商成本。

事实依据：一、采购文件相关的事实依据（一）要求提供样品的相关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二）要求提供样品的相关产品评审办法：……。二、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序号：2，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其他省份（如辽宁省、福建省）亦将此类条款列为禁止内容，进一步证明我司质疑事项的合理性。

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以得出以下几方面结论：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确实存在着刻意提高投标人门槛，增加投标人负担，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明令禁止的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1、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以及不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还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审细则，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有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

（二）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已经非常明确、详细，重要的技术参数指标都是相对客观的数据，相关产品都提出了相对应的国家（行业）标准，这些都足以证明这些产品都是仅凭书面方式就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的非定制的标准产品；

（三）其中有7种技术参数要求中都已经要求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而检测报告中技术指标也都真实反映了该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相关的指标；这些指标也足以证明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就可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非定制的标准产品。

（四）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印有特定 logo 的样品，需要进行专门的定制，这不仅包括样品本身的成本，还涉及到设计、印刷、制作等额外费用。对于未中标的企业而言，这些定制的样品无法用于其他投标项目，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和成本的增加，违背了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

同时我司需要强调的是检测报告上的这些所有的指标都是在专业的实验室，由专业的操作人员，使用专业的精密的检测设备，通过一定时间的检测的出来的结果。

试问现场的评审专家，有多少是专业的从事检测的专家？在现场样品评审的这么短的时间，我们的评审专家就可以通过控制人类的肉眼，通过控制人工用手

撕扯的力量大小,通过每一次都达到同一个标准的视觉、嗅觉、触觉和力度等等,就可以在主观上判断这些样品是否满足采购需要?那我们人类还要检测工具干什么?还要专业的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测机构干什么?总所周知,人类和动物的区别是人类可以借助工具来实现目标,那我们不由得问,现在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推历史倒车的目的是什么?无非就是想利用所谓的专家通过对样品进行主观并不科学评审的“正当”行为,“合法”的手段,在配合苛刻的评分办法中针对样品没有量化细化加减分的评分细则,来掩盖某些人不正当、不合法的控标、围标、串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法律依据: 一、关于不得违法要求提供样品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二、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的法律依据 (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答复 1:

针对质疑事项 1 第 1 条的答复:招标文件样品评审项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二条中“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的规定进行设置。

本次采购要求提供物品配置齐全的家庭包和家庭箱作为样品,也是为了判断所配置的收纳箱(或旅行袋)设计是否合理,能否紧凑收纳家庭箱(或家庭箱)内要求配置的所有物品,能否适配特定仓储环境或运输条件(如防水性、抗震性),避免存储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

针对质疑事项 1 第 2 条的答复：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样品评审因素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相关，各样品评审因素仅是在货物使用过程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且需主观判断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各项主观分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评分范围已经限制到 2、1.5、1、0.5、0），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条款中设置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

针对质疑事项 1 第 3 条的答复：考虑到“印有 LOGO 的投标样品无法用于其他投标项目”，在样品提交时，对是否印制特定 Logo 和字样不作强制要求。但实际供货时，须按采购需求的要求印制特定 Logo 和字样。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五、样品要求”，以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五、评审内容及标准”第 8 项“样品”的评分细则作部分修改，更正公告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

质疑事项 2：质疑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采购需求存在违法违规明显错误的情形，如：将某一生产厂家特定产品的规格尺寸、克重、容积等已经精确到个位甚至小数点后一位的固定数值作为非定制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或范围过窄，并将这些技术参数要求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的。

事实依据：一、采购文件相关的事实依据：《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三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知：以上技术参数确实存在规格尺寸、克重、容积等技术参数要求未设置允许大于、小于等幅度的或范围过窄的违法违规的情形，而是将某一生产厂家特定产品的性能、容积、压力等已经精确到个位甚至小数点后一位的固定数值作为非定制的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并将这些技术参数要求作为加分条件或中标、成交条件的情形，在配合苛刻的评分办法中针对技术参数加减分的评分细则，从而达到围标、串标、控标的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四、《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七条；五、《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第（二）项 六、《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第（二）项。

答复2：本次采购的家庭箱、家庭包中“冰丝席”、“不锈钢餐具”、“手摇式LED电筒”、“可折叠硅胶水桶”、“旅行袋”均非核心产品，其规格要求均为常规规格。经采购人前期充分调研，有三家及以上品牌产品能全部满足相关技术参数的要求，具有竞争性，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为扩大竞争范围，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三、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作部分修改，更正公告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

质疑事项3: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政

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采购需求存在不合规、不完整、不明确、不详细的违法违规的情形。如：序号6家庭箱6.16收纳箱未明确规格尺寸，式样图片未明确是参考还是完全一致。

事实依据：一、采购文件相关的事实依据：《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三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知：序号6家庭箱6.16收纳箱确实未明确规格尺寸；式样图片未明确是仅供参考还是完全一致。

法律依据：一、采购需求应该完整、明确的法律依据（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答复3：收纳箱的规格尺寸不作具体要求，“图7：收纳箱式样”图片供参考，但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6.16收纳箱“【容量】：可紧凑装下所有物资”及其他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收纳箱采购需求已完整、明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

质疑事项4：质疑本项目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文件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将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如在评分办法中使用“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可行性、科学合理、精良、完善、详细、科学可行”等等这些不能量化的指标作为评审因素，同时采购文件中也没有给出具体明确的判断标准以及整体实施计划、供货计划、人员计划、质量保障没有提出相关的具体要求。

事实依据：一、采购文件中（评分）相关的事实依据：《第三章 评标办

法》：……。

二、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 序号 10 明确禁止：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其他省份（如辽宁省、福建省）亦将此类条款列为禁止内容，进一步证明我司质疑事项的合理性。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这句话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如招标文件在评标标准中规定，国际知名品牌 5-8 分，国内知名品牌 3-4 分，国内一般品牌 1-2 分。这样的规定就违反了上述要求，一是国际知名、国内知名、国内一般不是品牌的量化指标，没有评判的标准；二是虽然每一个分值设置均量化到了 5-8 分、3-4 分、1-2 分的区间，但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国内一般品牌并没有细化对应到相应区间。由此可见，本条规定的核心要求是综合评分的因素必须量化为客观分，最大限度地限制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中的自由裁量权。

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知：通过以上事实依据，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1、“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可行性、科学合理、精良、完善、详细、科学可行”确实都是不能量化的指标；2、《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也明确将“优”、“良”、“中”、“一般”等不能量化的指标列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禁止事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明确告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可以判断，和明确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

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最终疑似就是明确“评分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这句话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量化的，不可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中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中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

法律依据：一、不可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的法律依据（一）《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答复 4：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评分项并不冲突。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整体实施计划、供货计划、包装运输、人员计划、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及样品评审的评审因素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各项主观分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评分范围已经限制到3、2、1、0或者2、1.5、1、0.5、0），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条款中设置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规定。

至此，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特此函复。



浙江省红十字会应急救护指导和备灾救灾中心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联系人：汪江洪、杨慧

联系电话：0571-85860242、85860557

传 真：0571-85860230



